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173CD 號
打鼓嶺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– 附屬道路工程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- (一) 修訂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；
- (二) 興建通路；
- (三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車橋；
- (四) 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行人橋；
- (五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六) 刪除部分原先擬建的通路；
- (七)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車橋的建議；
- (八)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人路並改建為行人橋的建議；
- (九) 取消原先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的建議；
- (十) 修訂下列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：

| 丈量約份編號 | 地段編號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82 | 第 1346 號餘段 (部分) |

- (十一) 按附連的修訂收地圖則第 DNM3927a 號(下稱“該修訂收地圖則”)所示，修訂收地／清拆界限；以及
- (十二) 修訂原先建議的附屬工程，包括渠務、環境美化、公用設施和土力工程。

完